

# 团结协作 开放包容 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6月9日,阿斯塔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纳扎尔巴耶夫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来到阿斯塔纳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这座城市展现的生机活力是本组织蓬勃发展的生动写照。

感谢东道主哈萨克斯坦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一年来，哈方作为轮值主席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签署15周年，也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以这两份纲领性文件为思想基石和行动指南，成员国坚定遵循“上海精神”，在构建命运共同体道路上迈出日益坚实步伐，树立了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今天，我们将接收印度、巴基斯坦为成员国。

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各国惟有同舟共济，才能妥善应对威胁和挑战。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巩固团结协作。哈萨克斯坦有句谚语，“有团结的地方，定有幸福相随”。“上海精神”产生的强大凝聚力是本组织发展的保证。我们要保持团结协作的良好传统，新老成员国密切融合，深化政治互信，加大相互支持，构建平等相待、守望相助、休戚与共、安危共

担的命运共同体。中方倡议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未来5年实施纲要，规划下一阶段各领域合作方向。建议加强立法机构、政党、司法等领域交流合作，为各方进行政策沟通提供渠道。

第二，携手应对挑战。安全是发展的基石。没有安全，就谈不上发展。近期本地区发生的暴力恐怖事件表明，打击“三股势力”斗争仍然任重道远，我们要一如既往地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作为上海合作组织工作的优先方向。中方支持落实本次峰会将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极端主义公约》，有效遏制极端主义蔓延势头。为提升成员国在安全领域的协调水平和行动能力，中方主张加强地区反恐机构建设，严厉打击毒品贩运，愿再次主办上海合作组织网络反恐联合演习，倡议举办防务安全论坛，制定未来3年打击“三股势力”合作纲要。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一致声音，为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贡献力量。中方对近期阿富汗安全形势恶化表示关切，呼吁各方支持阿富汗和平和解进程，期待“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为阿富汗和平重建事业发挥更积极作用。

第三，深化务实合作。地区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是时代潮流，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从这一进程中受益。上个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

行。中方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等区域合作倡议以及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等各国发展战略对接，上海合作组织可以为此发挥重要作用。中方倡议逐步建立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制度性安排，并从商签《上海合作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做起。为提高地区国家互联互通水平，中方支持按期开放《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中规定的跨境线路，欢迎本地区其他国家加入协定，并赞同制定成员国公路协调发展规划。为调动更多资源和力量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务实合作，中方支持建立地方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作，倡议成立经济智库联盟和电子商务工商联。建议充分利用现有平台为本组织项目合作融资，同时在专家层面继续研究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方式。

第四，拉紧人文纽带。我们要促进各国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心灵相通，使睦邻友好合作事业永葆活力。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做好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运行工作，办好青年交流营、中小學生夏令营等品牌项目，并主办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文化艺术节、妇女论坛、职工技能大赛等活动，扎实推进卫生、教育、环保、体育、旅游等领域合作。中方将启动实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计划”，通过邀请上海合作组织成员

国人员来华研修研讨、派遣中方专家顾问赴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在成员国境内开展当地培训、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等方式，加大同成员国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民心相通，媒体不能缺位。中方倡议建立媒体合作机制，将主办本组织首届媒体峰会。

第五，坚持开放包容。对外开放是本组织成立之初就确立的基本原则。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其他国家开展多形式、宽领域合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协商一致原则继续认真研究有关国家获得本组织法律地位的申请。中方赞成本组织继续扩大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于促进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的事业。

中方高度评价本组织两个常设机构的工作，决定向秘书处追加捐款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和开展活动。

各位同事！

本次峰会后，中方将接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并于2018年6月举办峰会。中方将认真履职尽责，同各方一道，努力给各国人民带来越来越多的获得感，携手创造本组织更加光明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9日电)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

2017年6月8日至9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坦巴耶夫、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出席会议。

会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主持。

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以下简称“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瑟索耶夫列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代表团团长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加尼、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印度共和国总理莫迪、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谢里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扎里法与会。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阿赫梅多夫、欧亚安全条约组织副秘书长长然库利耶夫、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黎良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执行主任官建伟列席了会议。

元首们强调，上合组织扩员具有历史意义。元首们认为，本次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给予印度和巴基斯坦成员国地位将促进上合组织发展和提升本组织潜力。

元首们支持进一步深化与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各领域互利合作。

为推动落实《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元首们讨论了本组织发展现状及前景，包括2016年上合组织塔什干峰会决议落实情况。

元首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作为高加索地区区域性组织的地位，积极参与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符合各国共同及各自利益的多极世界秩序，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建立高效的全球及地区安全与合作架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阿斯塔纳

元首们重申，应坚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一步深化相互理解与尊重，推进富有成效的合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边界问题，将相互间的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友好的边界。

元首们就上合组织框架内重点合作方向和阿富汗、中东北非及乌克兰局势等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元首们重申，恪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基础上，采取政治外交手段解决地区冲突是唯一选择。

元首们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国家和平、稳定、繁荣，摆脱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犯罪威胁所作努力，认为联合国应在实现阿富汗稳定发展的国际合作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元首们支持在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基础上通过开展国内广泛对话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元首们相信，阿斯塔纳进程将为有关方在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谈判框架下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叙利亚危机解决方案创造必要条件。

元首们对有关各方努力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六国在欧参参与下达成的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予以肯定。

元首们主张在全面履行2015年2月12日明斯克协议基础上尽快解决乌克兰危机。

元首们强调，上合组织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亚信、集安条约组织、独联体、东盟及其他国际、地区组织和机构各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元首们支持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平等、主权、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不侵略他国、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以及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巩固独立，保障自主决定国家命运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的权利等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成员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当选2017—2018年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元首们重申，成员国主张巩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核心协调作用，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应增加其代表性和效率，有关政府间谈判应通过最广泛协商，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维护会员国团结，不应人为设定时限，强行推动尚未获得会员国广泛支持的方案。

元首们强调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平衡推进其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加强条约作用及其有效性和普遍性。

元首们相信，《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尽快对所有签署国生效将为保障地区安全、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条约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元首于2017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上合组织旨在维护本组织各国所在地区的和平和稳定，共同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加强经贸、人文合作，挖掘各国及各国人民睦邻合作的巨大潜力，已成为公认的权威多边组织。

成员国强调，15年前，即2002年签署的《上合组织宪章》具有历史意义。上合组织这一纲领性文件体现了成员国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为基础，在各领域开展密切而富有成效合作的意愿。

成员国遵循《上合组织成立宣言》《上合组织宪章》《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及本组织其他国际条约和文件，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将继续加大相互支持彼此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的努力，继续共同为巩固和平、维护全球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在世界政治和经济发生深刻变革背景下，成员国指出，应以相互尊重、考虑彼此利益、合作共赢、不冲突、不对抗、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等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符合各国共同及各自利益的多极世界格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元首们强调，接收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本组织成员国具有历史意义，指出印度和巴基斯坦已履行2016年签署的关于两国加入上合组织义务的备忘录，决定批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决议，给予两国成员国地位。

成员国坚信，上合组织扩员以及进一步深化与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合作，对发展和提升本组织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成员国支持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平等、主权、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不侵略他国、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以及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巩固独立、保障自主决定国家命运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的权利等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一步深化睦邻友好关系，包括将共同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友好的边界。

成员国支持巩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应增加其代表性和效率，有关政府间谈判应通过最广泛协商，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维护会员国团结。不应人为设定时限，强行推动尚未获得会员国广泛支持的方案。

成员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当选2017—2018年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成员国将继续在裁军、军控、和平利用核能、利用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机制面临的地区挑战等问题上开展合作。

成员国一贯支持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进该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主张加强条约作用及其有效性和普遍性，在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基础上，兼顾

影响全球稳定的全部因素，推进核裁军进程，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平等互利合作。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尽快对所有签署国生效将为维护地区安全、巩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不顾他国利益，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发展反导系统，损害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成员国认为，不能容许以牺牲他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

成员国指出，应维护外空非武器化，以确保各国平等和共同安全并维护全球稳定，支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其中就禁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仍是主要措施。

成员国支持维护和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权威以及巩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努力和倡议。

为体现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基础上加强协作的共同决心，并落实联合国安理会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成员国发表了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

成员国将加强协作，共同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就维护综合安全深化对话与合作，特别是打击包括网络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巩固国际信息安全，应对紧急事态。

为保障本组织区域内安全，成员国将继续根据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任务与职能完善其运作。

成员国强调，2017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合组织反恐极端主义公约》将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合组织反恐极端主义公约》《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6年至2018年合作纲要》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等联合国有关文件一道，巩固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领域国际法律基础。《上合组织反恐极端主义公约》旨在巩固上合组织全体成员国安全，提高主管部门合作效率，完善该领域相关立法。

成员国将以《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2004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应对毒品问题的声明》(2015年)以及包括联合国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纽约，2016年4月)成果在内的联合国公约和决议为基础，继续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方面加强务实合作和协调。为此，成员国欢迎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7年3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题为“联合国与上合组织打击毒品犯罪：共同威胁与联合行动”的活动以及2017年4月1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为了无毒世界”国际禁毒行动。

成员国认为，必须打击恐怖主义思想传播及宣传，包括公开为恐怖主义辩解和教唆实施恐怖袭击，将加大力度抵御导致恐怖主义等各种极端主义激进表现形式的社会极端化，特别是青年极端化，预防宗教、种族、意识形态和政治极端主义及民族和种族歧视行为、仇外思想。在开展执法和司法机关合作的同时，将重点加强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与极端主义问题上的主导作用，自觉并负责任地吸收本国境内依法从事活动的传统宗教组织、教育、科学、媒体、社会和非政府机构参与。

鉴此，成员国欢迎俄方在2005年联合

国安理会关于呼吁各国对教唆恐怖主义追究刑事责任的第1624号决议基础上，提出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安理会决议草案。

成员国将继续推动尽快通过联合国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在考虑各成员国利益基础上推动批准联合国反恐领域19份综合性法律文书。

成员国对恐怖组织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生化物质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威胁持续上升表示关切，支持关于制定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倡议。

成员国将遵循《关于合作查明和切断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6年)和《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2015年)规定，继续通过实施有效边境管控，交换涉恐人员情报、伪造及被窃身份证件信息，对跨国恐怖犯罪开展联合调查等方式，共同防范外国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活动和潜入潜力。

成员国将继续合作打击个人及法人招募、训练、使用恐怖分子，打击公开教唆参与恐怖活动或为恐怖活动解解，打击为恐怖活动融资。

成员国将继续定期举行包括“和平使命”在内的联合反恐演习。

成员国将继续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2009年)基础上切实加强合作，打击在网络信息空间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为其开脱的行为。为此，成员国将在双、多边层面同有关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协调。

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普遍规范、原则和准则，认为2015年1月以上合组织成员国名义将《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修订稿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是朝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成员国将继续深化打击信息通信领域犯罪合作，呼吁在联合国主导协调下，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成员国重申决心设置可靠屏障，切断恐怖主义一切资金及物资、装备来源和渠道。成员国表示，愿开展情报交流，在本国法律中将恐怖活动入刑，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199号和第2253号决议及国际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

成员国指出，腐败威胁国家和地区安全，其各种表现形式将导致国家治理效率低下，对投资吸引力产生消极影响，阻碍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因此，成员国愿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全面国际合作，包括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在主管部门间开展切实合作。

### 三

成员国认为，只能在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基础上，采取政治外交手段解决地区冲突。

成员国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国家和平、稳定、繁荣，摆脱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犯罪所作努力，认为联合国应在促进阿富汗稳定和发展的国际合作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成员国支持继续在“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框架内开展工作，促进阿富汗重建和平。

成员国欢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在相互尊重彼此利益、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不受外部干涉自主决定命运权利，法制及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西亚北非地区危机与冲突。

(下转第四版)